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嘉通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豐
相　對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代　理　人　李春鋒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6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又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123 條、第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（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 號、57年臺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經受款人李正峰背書轉讓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抗告人108年2月27日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各50萬元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二紙，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

行使追索權，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裁定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並無借貸往來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已提出系爭本票之原本供原審司法事務官核對，均經其於影本註記「本件已到院提出本票原本，核後以影本附卷」等文字後附卷，系爭本票之原本已發還相對人，且系爭本票有抗告人蓋章等情，有卷附系爭本票影本可憑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是系爭本票之記載自形式上觀察，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，且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至抗告人辯稱並無借貸關係，縱然屬實，仍屬實體上爭執事項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從而，原裁定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